

國立臺南大學特約托嬰中心合約書

立約人：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臺南市私立幼寶托嬰中心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合約有效期間自113年08月01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止。

二、乙方辦理托育服務收托時間，週(一)至週(五) 上午7:30至下午17:30。

三、優惠措施：乙方同意甲方員工子女至乙方開立之托育機構時提供：

(一)優先托育：優先收托甲方員工子女(含退休人員孫子女)。

(二)服務費用：每名嬰幼兒每月月費18,800元(不含副食品費、延長托育費、兒童團體保險費及嬰幼兒於托嬰中心使用之個人物品)；收費之調整依據台南市政府公告準公共化服務之0~2歲托育補助收費標準辦理。

(三)乙方為臺南市政府簽約合作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托嬰中心，員工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準公共化服務之0~2歲托育補助：

1. 申請條件(以下2點皆應符合)：

(1) 未領取育兒津貼者。

(2)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

2. 補助金額(每名/每月)：每年依台南市政府公告準公共化服務之0~2歲托育補助收費標準辦理。

(四)延長托育服務時間：乙方配合甲方員工之工作時段，提供延長托育至18:00(費用依政府訂定公告之延長托育費標準收取)。

(五)親職服務：提供教養資訊或辦理親職教育講座。

(六)其他：未盡事宜依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內容為準。

四、甲方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五、在契約期間內，甲乙雙方代理人(負責人)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持續有效，但甲方得保有契約終止權。

六、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七、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(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)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

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八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國立臺南大學

負責人：陳惠萍校長 校長陳惠萍

聯絡人：人事室王慧琳

地 址：700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

電 話：(06)2133111轉151

乙 方：臺南市私立幼寶托嬰中心

負責人：顏姜金葉

聯絡人：顏姜金葉

地 址：700臺南市西區南寧街22號1F

電 話：(06)2148835

